##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06.9.12 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7 號函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桃教中字第1030024800號公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
#### 貳、實施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二、提升學校教育品質,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。

### 叁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啟發性:對於學生之懲處,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。
- 二、權益性:對於學生之懲處,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式:

一、獎懲注意事項:

獎懲學生時,應審酌下列因素,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

- (一)學生年齡、身心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平時表現。
- (二) 行為之動機、手段與目的。
- (三) 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- (四)行為之次數。
- (五)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六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#### 二、學生獎懲措施:

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,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:(詳細辦法如附件一)

- (一)師長口頭獎勵。
- (二)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。
- (四)頒發獎卡或獎狀。
- (五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,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:

- (一)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(二)調整座位。
- (三)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。
- (四)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五) 責令道歉。

- (六)要求賠償所造成之損害。
- (七)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八)轉介輔導。
- (九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#### 三、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:

(一) 獎勵案件:

屬班級事務者,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;屬學校行政處室事 務者,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

(二)一般懲處案件:

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;未見改善者,得提 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。

(三)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:
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- (四)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:
  - 1.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。
  - 2.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  - 3.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  - 4.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。
  - 5.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。
  - 6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 認其事實存在者。
  - 7.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伍、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(附件一) 桃園市頂社國民小學實施學生榮譽制度獎勵標準

## 一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由訓導組發給學生榮譽卡,全體老師均可記點簽名。
- (二)榮譽卡每張印有十格,每格1點,一張記滿共10點。
- (三)積滿五張,頒發頂社摸彩券一張。
- (四)榮譽卡集點採累計方式計算,跨學年可延續使用,不受升級限制。

## 二、獎勵項目及標準

項次	獎勵事實	考核期間	榮譽卡點數	備註
班級團體表現優良				
1	生活榮譽競賽優良-整潔、	一週	10 點(一張)	由總導護老師評
	秩序、禮儀(全班每人)			分,訓導組核發
2	其他班級團體表現優良	每次	5 點	由認定老師提出
個人良好行為表現優良,堪為楷模				
3	拾金(物)不昧	每次	3 點	訓導組核章
4	隨手撿垃圾	每次	1點	由老師核章
5	擔任各班幹部,認真負責	每月	2 點	由導師核章
6	擔任學校公差,認真負責	一週	2 點	訓導組核章
7	其他個人優良事蹟	每次	1~3 點	導師或任課老師
個人學習成果優良				
8	參加親職教育講座	每次	50 點(五張)	訓導組核章
9	校園各式宣導活動有獎徵答	每次	10 點(一張)	講師或訓導組
10	校內各項藝文比賽	每次	10 點(一張)	主辨處室
個人或團體校外競賽表現優良				
11	頂社品格之星	每次	50 點(五張)	訓導組
12	活力明星	每次	50 點(五張)	訓導組
13	健康達人(操場一圈)	每次	1 點	體育老師
14	獎勵辦法另依頂社國小文教基金會獎學實施說明獎勵。			